

關於《管子·輕重》諸篇的年代問題

杜 正 勝

關於《管子·輕重》諸篇著作年代的意見主要有兩派，一主戰國，一主西漢。後者又分文景、武昭和王莽三說，尤以持王莽說的馬非百舉證最夥，用功最深。本文先評述西漢三說之不當，再從賀獻、職官、月價書贊、祭祀、車乘、貨幣、齊量和賞罰等制度性的證據說明《輕重》諸篇當作於戰國時代。上列八點，前面四點馬非百雖用來證明是西漢的制度，經過本文的分析，證明戰國以前已經存在。唯前期制度可能延續至後期，不能證明涉及該制度的文獻必作於前期；故本文再舉後面四點，證明這些都是戰國存在而西漢已消失的制度，《輕重》既然無心流露，故知必作於戰國。與戰國社會並觀，本文進一步推斷《輕重》大多數篇章的作成年代當在戰國前期，不會晚於中葉以後。

一、序

《管子·輕重》十九篇，亡佚三篇，今存十六篇，諸篇涉及相當先進的經濟學理論，不但是中國經濟思想史的奇葩；也隱含深刻的經濟社會問題，是探討戰國社會史的第一手資料。

我是主張《輕重》諸篇作於戰國的，寫作《羨不足論》（未刊稿）時，分析戰國兼并之家，多取材於《輕重》，以與《史記·貨殖列傳》等古籍互相發明。然《輕重》的史料價值向來諸說紛紜，成書年代尤其分歧雜遷；認為作於西漢的說法在學界仍有相當影響力，雖經人辨證，尚存疑竇與勝義。若毅然將《輕重》作為論述戰國史事的基礎，讀者未必服，自己也不能安。故不嫌累贅，也來參與《輕重》著成年代的討論。

戰國人議論多關切現實，《輕重》是議論性的著述，從它所反映的歷史現象可以來推斷它的著成年代。然而由於戰國的社會經濟史猶待建立，許多地方要靠《輕重》提供的資料來補充，為避免循環論證，本文基本上以文獻學的討論為主。雖然，欲求周全，最好還要與拙作《羨不足論》所述戰國的豪富兼并並觀，對《輕重》年代的論

定必有助益。

二、《輕重》作於西漢說評議

關於《輕重》諸篇的經濟理論西漢中葉以後幾無所傳，加上抄本傳刻訛假誤奪，頗難卒讀。向來多認為鄙陋瑣屑，不值得深究¹。但唐朝理財專家杜佑是了解的，《通典》卷十二〈輕重〉、卷八〈錢幣上〉凡所徵引《管子》多以〈國蓄〉篇為主，蓋以為《輕重》十九篇之綱領也，與近代研究《管子》學者的意見符合²。杜佑既知《管子》有後人續作，又說《輕重》「經秦焚書，潛蓄人間」（張心澂 1957，頁 888），在他看來，《輕重》當是六國之書。近人梁啟超撰《管子傳》，析論《管子》的經濟政策，頗能掌握輕重理論的要義，基本上也認為是戰國稷下先生的記述（梁啟超 1909、1936，頁 3）。《輕重》諸篇作成於戰國，是傳統有識之士的一般意見。

然而近代以來陸續有人抱持懷疑的態度，將《輕重》年代移到西漢。主要有三家：郭沫若定為文景時齊國一學派的文匯，羅根澤斷作武昭朝理財專家之著作，馬非百（元材）更推遲為王莽時代的集成。他們對待子書的矜慎，尤其像《管子》這麼「龐雜重複」（黃震語），頗能博取讀者的同情與信任；但不一定經得起仔細的推敲。

郭沫若在〈管子集校引用校釋書目提要〉只附帶提到《輕重》諸篇屬於文景時代的文匯，但無說明（《管子集校》，頁 23）。這原是王國維的意見，見於〈月氏未西徙大夏時故地考〉，郭氏校釋〈國蓄〉篇曾引錄全文。王國維認為〈國蓄〉、〈揆度〉、〈輕重乙〉和〈輕重甲〉諸篇所述產玉的禹氏即月氏，據〈國蓄〉等三篇，其地去周七千八百里，〈輕重甲〉與崑崙之虛並稱。《史記·大宛列傳》說月氏原居敦煌、祁連間，王氏考證他們為匈奴所敗當在漢文帝四年（西元前 176），後來西踰葱嶺，臣服於大夏，大約是武帝初期（西元前 140）。這當中將近四十年間月氏所居何

1 劉恕《通鑑外紀》引傅玄曰：「《管子》之書《輕重》篇尤鄙俗」。葉適《習學記言》曰：「《管子》之尤謬妄者，無過于《輕重》諸篇」。《朱子語類》亦曰：「《管子》之書雜，如〈弟子職〉之為，全似〈曲禮〉，它篇有似莊老，又有說得也卑，直是小意智處，不應管仲如此之陋」（卷一三七〈戰國漢唐諸子〉）。所謂「小意智」、「陋」可能包含《輕重》諸篇。黃震《黃氏日抄》謂《輕重》篇屑屑多術，蓋即朱子所謂的「陋」。參見張心澂《僞書通考》頁 887-889。

2 清人何如璋《管子析疑》說：「舊本《輕重》十九篇，亡三篇，其〈國蓄〉一篇管子所自著」。又說：「《輕重》各篇惟〈國蓄〉是管子經言。其〈巨乘馬〉以下十一篇則齊史記述之作。自此以至終篇，乃後人所附益。文非一手，大都假為問答以訓釋〈國蓄〉輕重之義」。何氏這些話存在不少問題，但他重視〈國蓄〉則是正確的，是否受杜佑的影響不可考。馬非百也以為〈國蓄〉乃《輕重》諸篇的理論綱領。何氏《析疑》未刻，稿藏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管子集校》〈書目提要〉，頁 20），這裏所引具見於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頁 212-213。

處？王氏據《管子》與崑崙連言的禹氏推斷在南疆且末、于闐間，於是與後來月氏不臣大宛、康居而臣大夏的歷史發展乃能符合。他又從這觀點懷疑《管子·輕重》諸篇是西漢文景間的著作，而為郭沫若所接受。郭氏1954年寫〈校釋書目提要〉，承諾專文申述其說，但無所見，大概沒有寫成；現在只能就王國維的論說來檢討。

王說的關鍵在於禹氏即月氏，而且是西漢文景時期短暫居留在且末、于闐間的月氏民族，所以「禹氏之玉」才能作為《輕重》諸篇著成於文景時代的證據。因為早於文帝，或遲於武帝，月氏不是在敦煌祁連間便在葱嶺之外，都和于闐特產的玉無關。按禹氏即月氏（何秋濤《王會篇義釋》），可能是于闐（何如璋說，《管子集校》頁1068）為清代以來之通說。于闐之闐，文獻一般寫作「寘」，近人或疑讀作「田」的闐可寫作「寘」，如景佑監本《史記·大宛列傳》，後來譌作「寘」，（寘者置也），「于寘」遂與「禹氏」相混（榎一雄1985）。這麼說，《管子》的禹氏不一定即是于闐（或月氏）。禹氏之名見於先秦舊籍，《逸周書·王會》述來朝荒服，北方之國有禹氏，依朝會班第，與大夏相次，蓋在中國西北。〈王會〉篇說他們的貢物是駒駘，不是玉石。先秦文獻帶「禹」字的神名、地名還不少，如禹強、禹京、禹知、禹谷³，亦皆荒渺遙遠。即使禹氏即月氏，而且也是于闐；于闐素以玉石出名，其產品早在殷商可能已傳到中國，千百年老店而用暫時遷徙來的民族（按王氏說，月氏居其地只從西元前176至140約四十年）作招牌，似乎不近情理。其實月氏是否在南疆于闐，近代中西交通史的學者也有異說。《史記·大宛列傳》說「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張守節《正義》云「敦煌以東、祁連山以西」，則祁連是在河西走廊東端，此說松田壽男主之（1939）。內田吟風據漢匈戰史，《史》《漢》〈匈奴傳〉票騎將軍「過居延，攻祁連」，《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攻祁連，絕大幕，窮追單于」，而論定在敦煌和天山東段山麓之間（1938）。江上波夫，取內田對月氏地望的考訂和松田禹氏貿玉於中國之說，認為禹、月、玉皆一音之轉，月氏是產玉販玉的民族（1967，頁123—132）。如果這些說法可以成立，則今甘肅到天山東麓或于闐之間，一向以玉著名的民族應早聞於中國，不當晚到西漢前期的四十年之間，中國人才知道禹氏的玉。因此「禹氏之玉」能不能成為

³ 《莊子·大宗師》：曰：「禹強得之（道），立乎北極」。《山海經》〈大荒東經〉曰：「黃帝生禹號，禹號生禹京，禹京處北海，禹號處東海，是為海神」。〈海外北經〉曰：「北方禹彊，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淮南子·地形》作「隅強」，不周風之所生也。高誘註云：「隅強天神」。也有以「禹」作地名的。〈大荒北經〉亦曰：「北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赤蛇，名曰禹彊」。〈大荒北經〉云：「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禹谷」。禹強、禹京、禹谷或皆有關。另外《穆天子傳》說：「甲午，天子西征，乃絕陰之關。己亥，至于焉，居禹知之平」。禹知可能也是地名。

《輕重》作於文景的「鐵證」還值得再議。王氏自謂「以前從無留意於《管子》之紀事」，偶一為文而成新創；雖盛名震人，但《輕重》這十餘篇內容龐雜，涉及年代的證據不止一端，恐怕不是這樣一條疑似的孤證所能一柱擎天的。

羅根澤主張武昭時期，列舉十一條理由，其中有重覆雷同之處，可以合併歸納成五點。一是鹽鐵政策，二是商人操縱物價與平準政策（以上含蓋原第1、2、3、6、8條），三、《輕重》與《鹽鐵論》相同（原第4、5條），四、立相、王霸和陰陽學說（原第7、9、11條），五、石的量名（原第10條）。

為羅氏設想，當檢查《輕重》著成的下限證據。他自己既承認四、五兩點起於戰國，不是西漢的新現象，對他的說法沒有作用，姑置不論。而他的論證方法是想據西漢武昭時期的社會經濟情況與財經政策來印證《輕重》，說明《輕重》諸論反映武昭時期的問題，以達成他的論點。但基本上他是失敗的。第一，他不細察《管子·海王》等篇的鹽鐵議論與桑弘羊的鹽鐵政策名似而實不同。第二，他不研究《史記·貨殖列傳》所呈現戰國富商奴役貧困農民的社會問題，也忽視《漢書·食貨志》所載賈誼、董錯和董仲舒言論的背景，而將早已存在的事實當作西漢新出的現象。賈誼說：「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漢書·食貨志上》）。社會上背本趨末的風氣，商人豪奢與農民窮困的不平，並不是劉漢建國以來才產生的，董仲舒說：「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即是戰國以降的通相。由於羅氏對戰國到西漢前期將近四百年間社會問題的認識不夠清楚，舉凡《鹽鐵論》承襲《輕重》的地方就被當作並世論著的證據了。

探討《輕重》諸篇年代用力最勤，持論最堅、論斷最奇者莫過於馬非百。馬氏早歲著成《管子輕重篇新詮》，也單獨發表〈關於管子輕重的著作年代〉，主張《輕重》諸篇作於王莽時代。郭沫若看過《新詮》稿本，1954年寫〈管子集校引用校釋書目提要〉時批評其說證據薄弱，難以成立。然不能厭服馬氏之心。

1956年馬氏綜合散見於《新詮》的議論，發表〈著作年代問題〉一文。容肇祖立刻反駁（容肇祖 1958），列舉十點駁議，批評他「顛倒錯亂」、「倒果為因」，責備他的論證方式「主觀武斷」、「捕風捉影」，不是真正的乾嘉漢學方法。這些評論和反駁並沒有動搖馬非百的信念，二十多年後《新詮》正式出版，首論著作年代，重申

舊說，既對容氏之議不予理會，猶惜胡寄窗的《中國經濟思想史》(1962) 把《管子》列入戰國時代，開王國維和羅根澤的倒車(《新詮》頁3-4)。於是胡家聰〈管子輕重作於戰國考〉的新駁議(胡家聰 1981)。

馬氏之論分為主要進攻據點、全面圍攻和最後堡壘之突破三方面。進攻據點有四：(1)曲逆指曲逆侯陳平，(2)魯梁之梁指梁孝王的梁國，(3)越乃武帝欲滅之南越，(4)十里之封係以王莽封建為背景。以此四個主要據點分別論斷《輕重》之作不會早於高帝七年之封陳平為曲逆侯，文帝十二年之徙封淮陽王武為梁王，武帝元鼎三年之穿昆明池，練水師，準備伐南越，及王莽始建國四年所行「附城五差」的封建。其底限當然在王莽時代。所謂全面圍攻，他舉出屬於高祖、文帝和景帝的時代證據各兩條，武帝五條，宣帝一條，王莽七條。這些資料涉及制度、思想、史事等層面。兩個堡壘指《史記》和《鹽鐵論》，他的結論是《輕重》吸收或抄襲這兩部書，而非這兩部書採擷《輕重》。

容肇祖的駁議主要論證《輕重》不在《史記》或《鹽鐵論》之後，《輕重》的鹽鐵政策與桑弘羊不同，它的輕重術是列國並爭的產物，不符合大一統帝國的情況。容氏以商周之有龜幣、先秦之青茅證明《輕重》不必晚至王莽，指出馬非百對左右伯、越、梁與衡山三國名的誤解，並且反駁冶鐵徒隸逃亡不應在成帝以後，徵收漁稅也不是宣帝才設立的新稅制。這些說法都有相當道理，馬氏不為所動，或許認為尚不波及其他周全體系吧。

胡家聰主張《輕重》作於戰國，對馬氏進攻的四個主要據點有所反駁外，更具體舉出六條屬於戰國時代的烙印——王國與霸國、千乘與萬乘、抵國與衢國、天子與諸侯、封君、刀幣。前四條其實只是列國狀態一項的分衍，封君一項的證據性並不太絕對，真正有力的是刀幣，可惜說明不足。胡氏又從地理、地方行政與土地制度和量制證明《輕重》處處帶著齊國的特徵。對馬氏而言，比較致命的打擊是量制。至於所謂齊法家的經濟學說，胡氏在《管子》的《經言》與《輕重》間的思想承襲並沒仔細釐清⁴，

4 馬非百認為《輕重》與《管子》其他各篇是不成體系的(《新詮》頁3-4)，最近有些經濟學家嘗試建立《管子》的整個體系，並分別其間的先後關係。巫寶三強調《輕重》呈現的貨幣經濟與《經言》以土地稅為主的自然經濟之差異，認為《輕重》諸篇成書時年不早於韓非立說之時(1983)。厲以平則分為前管仲學派和後管仲學派，前派是戰國齊國的政治經濟學者，後派在西漢文景時代傳衍齊國學風，《輕重》即反映他們的思想(1987)。

即使釐清，單靠經濟理論對《輕重》作成年代的爭論所能提供的判斷仍然有限。

總之，《輕重》著成年代的問題並沒有解決，直到最近，即使少人如馬非百之固執王莽時代，但西漢說的影響依然非常牢固（如厲以平 1987）。現在重新來檢討這個公案，還是要針對用力最勤的馬說。

馬非百的方法是根據《輕重》中出現的某一制度、事件、或地名、國名論斷時代定點，以證成《輕重》各篇不可能早於他所推測的時代。這種方法雖有可商之處，譬如《輕重》可能先有思想議論，為後人所承襲，而發為政策，付諸實行，便不能以史書記載的政策而論定《輕重》之作必在其後。不過如果是一些不經意的證據，非議論重心，的確往往會流露時代的痕跡，便可成為檢驗著作年代的鐵證。下文我們將覆核馬氏對這類證據的論證，提出我們的新證據和新看法。本章先檢討馬氏的四個主要攻擊據點，並指出一些不可信的考證或比附。

第一個據點曲逆。馬氏說「曲逆是陳平的封號，高祖七年才被封，在此以前沒有過」（《新詮》頁5，以下引此書只注頁碼）。但曲逆是先秦舊地，《左傳·哀四》的逆疇，酈道元以為卽曲逆（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亦見於《戰國策·齊二》。這兩條資料雖經胡家聰指出來，馬氏不至於不知道，何況《史記·陳丞相世家》明言：「高帝為過曲逆更以陳平為曲逆侯」。馬氏的意思應該說以「曲逆」作陳平之代稱應始於高祖七年。問題是〈輕重甲〉的曲逆必指陳平嗎？該篇論「輕重無數」，引述三段故事，一是伊尹以薄之游女文繡誘桀，二比較桀之殘暴與湯之仁惠，三說湯以女華與曲逆行陰謀於桀。曲逆與女華以及桀、湯、伊尹都一樣是歷史或傳說人物，如果說在這裏拉進陳平，而且還用隱喻代號，連最基本的文理都不通的。

其次，〈輕重戊〉云魯梁之民俗為綿，管仲勸桓公卽服於泰山之陽。馬氏說春秋時齊魯附近無梁國，戰國魏雖亦稱梁，並不在泰山之南，故以為必是文帝十二年徙封於梁的孝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才與此篇所述情境吻合（頁6）。這是受了尹知章的誤導。尹《注》云：「魯梁二國在泰山之南，故為服於此，近其境也，欲魯梁人速知之」。尹知章頗多增繹，和本文不符。〈輕重戊〉原說桓公卽服綿於泰山之陽，十日而管仲告魯、梁之賈人云云，與魯、梁是否在泰山之南，或欲人速知皆無關。至於魯至戰國末年始被楚滅，戰國之梁（魏）與齊接壤都是常識，不煩詳述，容肇祖肯定

此梁當爲戰國的魏是可信的。

第三，馬非百說：齊桓時越尚未通於中國。以後勾踐北進中原爭霸，距桓公之死已百七十餘年；且爲時甚暫，即又寂焉無聞。故〈輕重甲〉「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之越絕非勾踐的越國。他說此篇謂桓公欲北伐孤竹，顧忌越人踵至，管仲乃獻議訓練水師，正是武帝鑿昆明池，派路博德擊定南越的反映（頁7）。這是時代錯亂的附會。按武帝初擊匈奴在元光四年（西元前129），爾後北方幾乎年年皆有戰事。元狩三年（西元前120）才穿昆明池，元鼎五年（西元前112）始伐南越，次年置南海九郡。馬氏的比附顯然本末倒置，而且他將《輕重》諸篇託名桓公與管仲對答的文體坐實爲春秋前期史實來批評，也違背一般常識。齊桓公時越固無聞；但勾踐滅吳後徙都瑯琊（《史記·六國年表》），越即有霸主之勢。《越絕書·越地傳》云，勾踐以下，與夷、翁時、不揚、無疆四世稱霸稱王，故《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說：「王無疆時越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疆」。戰國前期的越誠非「寂焉無聞」也。所以〈輕重甲〉謂天下強國爲越反而是《輕重》（至少此篇）作於戰國（可能前期）的鐵證。這點也早經容肇祖指出來了。

最後一個據點，馬氏根據〈揆度〉篇「今天下起兵加我」及臣之封地十里二十里與《漢書·王莽傳》比證（頁8）。他說天下起兵加我是指居攝二年翟義在東方發起聲討王莽的軍事行動，但用戰國的情勢來看，這樣的比論實在不倫。試想戰國時代天下起兵加我的情形何國無之？他又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所云先秦封國上不過百里，下不過三十里，漢初封建，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十餘里，而證明歷代無有「封地十里」者。由於王莽始建國四年立「附城五差」之制，有地一成，可見〈揆度〉所說是王莽制度的反映。然而他不細察王莽的附城五差是有等級的，大者食邑九城，自九以下，降殺以兩，至於一成（《漢書·王莽傳》）。一成十里，王莽模倣周代封建，附庸小國分九十、七十、五十、三十，以至十里五等，即使其制真的實行，也不是只有十里的一種封建而已。何況〈揆度〉有二十里，並不見於王莽的制度。其實〈揆度〉一二十里的封地恐怕也是戰國封君制度的寫照。隨著封建之崩潰，春秋末年大貴族的采邑雖紛紛納入中央政府的統治範圍內（杜正勝1983），但進入戰國後，封建的餘緒並未戛然止。當時列國都有封君，食邑大小、多寡雖難詳考，從中央集權的

發展趨勢來看，封邑應該比春秋時期少或小。明朝董說《七國考》及今人繆文遠的《訂補》蒐羅史籍記載當時封君的封號多以城名⁵，應當與他們所封的地方有關。根據考古調查，秦漢一般縣城周長約二至五公里⁶，戰國的規模大概亦如此，符合〈揆度〉的記述。

馬氏全面圍攻中列舉一些名詞，辨證其時間定點，以作為立論的依據，方法與曲逆、梁、越一樣，比較值得檢討的是衡山和莊山。〈輕重戊〉說桓公求制衡山之術，管仲使人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馬氏說衡山即西漢的衡山國（頁16-17）。《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曰：淮南王安、衡山王賜兄弟謀反，賜使客救赫、陳喜作輞車鏃矢。馬氏說輞車鏃矢即是「械器」，故〈輕重戊〉的衡山即武帝的衡山國。此與解釋曲逆犯同樣的錯誤，他從不管〈輕重戊〉主旨論買賣械器以行輕重之術，最後切斷衡山經濟命脈而令其臣服，和製造武器謀反實風馬牛不相及。何況該篇明言「魯削衡山之南，

5 《七國考》卷一〈秦職官〉，董說曰：余按戰國封君有二，一以封地為號，如秦之華陽、涇陽、新城、陽泉，齊之安平，楚之彭城、襄城，魏之平都、中山之類是也；一特立名號，如秦之剛成、武信，齊之孟嘗，楚之春申，趙之馬服、信平、武襄、長安之類是也。但錢大昕疑剛成即岡城；孟嘗之嘗，據《孟嘗君列傳·索隱》是薛旁的邑名；春申，童書業以為本在淮北；〈趙世家·正義〉馬服君乃因邯鄲縣西北之馬服山為號。可見戰國封君多以食邑之地稱號。其他以地名者不勝枚舉，俱見於繆文遠《訂補》。

6 考古報告關於秦漢一般城邑的範圍，茲舉數例如下（引自杜正勝〈野城與山城〉）：

今 地	城周長度（公尺）	資 料 出 處
河南偃師滑城	5,500	《考古》1964:1
河北武安午汲	3,300	《考古通訊》1957:4
河北磁縣講武城	4,700	《考古》1959:7
北京周口店竇店	4,300	《文物》1959:9
北京朱房鄉	2,000	《考古》1959:3
福建崇安城村	2,555	《考古》1960:10
內蒙呼和浩特美岱	1,940	《文物》1961:9
內蒙呼和浩特塔布禿	3,500	《考古》1961:4
內蒙和林格爾土城子	7,600	《文物》1961:9
內蒙磴口布隆淖	2,157	《考古》1973:2
內蒙磴口陶升井	2,600	《考古》1973:2
內蒙磴口保爾浩特	900	《考古》1973:2
遼寧寧城黑城外羅城	3,200	《考古》1982:2
遼寧鐵河尖	2,200	《考古》1980:6

齊削衡山之北」，衡山必是界於齊魯之間的附庸小國（容肇祖已指出），馬非百卻捨近而求遠。

莊山，〈山權數〉曰：「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輕重戊〉同。馬非百說，莊山即嚴山。文帝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鑄錢，故〈輕重〉所述當在鄧通錢之後（頁10）。今按嚴山是否因莊山避東漢明帝諱而改，據馬氏徵引的文獻可有不同的解釋。《太平御覽》卷166引《蜀記》云：「秦滅楚，徙嚴王之族於嚴道」。《括地志》云：「秦昭王相嚴君疾封於此，故縣有是稱」。這兩條資料已證明戰國時代楚有嚴王，秦有嚴君疾，四川的嚴道或與這兩族有關，以「嚴」為名都不是避明帝諱而起的。至於《鹽鐵論·力耕》易「莊」為「嚴」，固有可能是桓寬襲《輕重》而經東漢人改定的，不然西漢人也不會避東漢的諱。〈山權數〉言鑄幣之地除莊山外還有歷山。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云，歷山在濟南，為齊地，而莊山可能即今商山，古商莊音通。他據《晉書·慕容德載記》與《魏書·食貨志》得知商山產銅，舊有礦冶與銅官，以推斷在今山東桓臺縣東南而跨益都、臨淄二縣界的商山或即《管子》的莊山（頁243）。

以上馬非百持論的四大據點和一些地名考證，經過解析，不但不能成為他立說的依傍，反而處處顯示戰國的痕跡。在馬氏全面圍攻中製造不少離奇的比附，譬如所謂屬於王莽時代的思想反映，一居攝、二黃虞、三「寶黃廝赤」，總之都是王莽特有的傑作。居攝思想的證據馬氏云在〈輕重戊〉「天子幼弱，諸侯亢強，聘享不止。公其弱強繼絕，率諸侯以起周室之祀」，他說這不可能是齊桓公的世局，應當在漢末求之。所謂黃虞思想係根據〈巨乘馬〉的虞國和有虞，因為王莽奉黃帝虞帝後，以著黃虞之烈（《漢書·王莽傳》）故也。「黃寶廝赤」則是王莽搞符瑞把戲所下詔書的話，意思是以自承黃帝之後的土德為寶，黃色，而劉漢火德為賤，赤色。馬氏的根據只有〈輕重己〉「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的一個「黃」字。這樣的論證，其脆弱勝過一張薄紙。

馬氏的論證還涉及政策和制度，其中鹽鐵專賣，他誤解《輕重》與桑弘羊政策的本質差異，我在《羨不足論》已有所說明。本文序章表明過，為免陷於循環論證，我們只討論無意史料中呈現的制度，盡量不以主觀性議論或主張為對象。下章基於這樣的態度來證明我們認為《輕重》諸篇作成於戰國的論點，當然，馬非百涉及制度的意

見我們也有所評論。

三、《輕重》所反映的戰國制度

辨僞的人都知道理論意見可以造假，但涉及廣大層面的制度由於深入造論者的生活，往往不經意間會自然流露出來，最不易防範。現在要判定《輕重》寫作的年代與其盯住經濟理論或政策，不如分析不相干的一般制度，才易得其實。

馬非百在這方面提出幾條比較具體的證明，現在也從他的舉證談起。

(一) 賀獻

他說賀獻之制始於漢，引《漢書·高帝紀》十一年使朝獻有程爲證（頁9）。按〈高帝紀〉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或少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治獻費」。郡國原已賦歛百姓獻呈內府，高祖此令是禁止郡國賦獻無度，明定朝獻費率，以安撫人民而非朝獻制度之創始。

朝獻本來是封建時代的舊禮，戰國君臣或列國之間仍然沿習未替。《戰國策·楚一》云：張儀說服楚王放棄合縱，改採連橫的外交政策，楚王獻夜光之璧於秦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薛公獻齊王玉珥。或以爲是昭魚獻楚王（《戰國策·楚四》），蓋一事兩傳，但無礙於當時有此禮制。《竹書紀年》魏襄王七年「越王使公師闕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貢品夜光璧、玉珥、犀角象齒及特製的舟船皆是珍貴之寶物。據說楚國之法，「商人欲見君者，必有大獻重質，然後得見」（《韓詩外傳》卷八），重質大概也是珍寶之類。有的是異物，《說苑·奉使》曰：魏文侯使舍人毋擇獻鵠于齊。又曰：魏文侯太子擊封於中山，使舍人獻北犬、晨鳴於文侯。另外資料顯示也有獻大豕的（參見《七國考》卷六引《符子》）。

反觀《輕重》記載的賀獻，正與上引史事吻合。〈輕重丁〉云管子使玉人刻石爲璧，璧長一尺、八寸、七寸、珪中、瑗中，璧數已具，西見天子；又令天下觀於周室者必以彤弓石璧。同篇又曰：令賀獻者皆以鏽枝蘭鼓，令諸侯從天子封禪者必抱青茅一束。鏽枝蘭鼓是一種美錦（馬非百 1979，頁 638），本篇云其價中純萬泉，可見其貴重。《史記·封禪書》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孟康所謂靈茅

也，即《管子》的菁茅，是江淮間的特產，為該地諸侯對天子的貢品，司馬遷早已說過，不必等到王莽。較次的獻物是金，〈輕重甲〉說：「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在《輕重》中，金雖然屬於中幣，以其價高、日常罕用，亦猶如貴重珍寶。《輕重》所見的賀獻符合戰國禮制，而與高帝規定的按口獻錢不同。

(二) 職官

〈輕重戊〉有三處提到楚、衡山和代的君王謂其相云云，馬氏說，景帝中五年始更名諸侯丞相為相，於是證成《輕重》作於景帝以後（頁 12）。其實戰國執政大臣通謂之相，《戰國策·秦一》曰：「衛鞅亡入秦，孝公以為相」是也。其中可能也包含後世所稱的丞相、相邦、相國，齊國的例子甚多。《戰國策·齊一》曰：「鄒忌為齊相」。繆文遠《七國考訂補》引《孟子·告子下》云儲子為齊相，《荀子·強國》曰「荀卿子說齊相」，《戰國策·齊六》「召相田單來」，《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以為齊相任政」（頁 46），〈燕世家〉子之、栗腹的官銜也都是相。因為相是相邦或相國的簡稱，〈廉頗列傳〉的「假相國」，〈趙世家〉稱作「假相」。假相即是守相，代理相國也，見於韓國兵器刻銘⁷。如果相是景帝以後的官銜，《管子·小匡》有「其相曰夷吾」句，是否也要定為景帝以後的作品呢？但我們知道〈小匡〉論參國伍鄙所反映的制度至遲不晚於春秋晚期（杜正勝 1983）。

另外馬非百還認為「左司馬」、「中大夫」諸官名皆王莽所立，故〈輕重戊〉云「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是王莽以後才寫的（頁 28）。我們只要翻查《七國考》卷一〈職官〉就發現這種意見粗疏武斷得駭人。齊有司馬，尤以景公時的穰苴最有名（《史記·司馬穰苴列傳》）。楚國不但有司馬，且有左右司馬，其制至遲始於春秋（《左·文十》），《戰國策·燕三》曰：齊、韓、魏共攻燕，楚使景陽將而救之，暮舍，使左司馬各營壁地。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簡，簡文所記贈馬者之官銜也有左右司馬（裘錫圭 1979）。《戰國策·趙一》張孟談告趙襄子曰：「左司馬見使於國家，安社稷不避其死，以成其

7 《三代吉金文存》20. 47. 3，劍銘：「十五年守相杜波，邦右軍工師韓師，冶巡執齊，大攻尹公孫桮」。又20. 48. 1 劍銘：「守相申毋官，邦……韓口，冶醇執齊，〔大〕攻尹韓耑」。參見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

忠」。吳師道《注》云，左司馬恐孟談自謂。中大夫，列國亦多置之，秦有中大夫令（《史記·秦始皇本紀》），蓋中大夫之長。《荀子·中略》述天子命臣有中大夫，《韓非子》〈內儲說下〉有齊中大夫夷射云云，〈內儲說左上〉也說趙襄子將以中章胥已爲中大夫，《史記·范睢列傳》云睢嘗事魏中大夫湏賈，這些都是中大夫見於戰國的鐵證。

總之，馬氏舉證的「相」、「左司馬」和「中大夫」等官職，不但不能證成爲西漢制度，反而在在顯示《輕重》是先秦典籍的痕跡。

（三）月價與書贊

〈山至數〉曰：「其門山之祠，馮會龍夏，牛羊犧牲，月賈十倍異日」。馬氏說「月賈」一詞於古無聞，引《漢書·食貨志下》王莽始建國二年設五均官，令「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市平，毋拘它所」。於是中國始有月價（頁 27）。

按王莽政策乃脫胎於《周禮》。《周禮·賈師》曰：「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賚者使有恒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賚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賈師帥其屬當值，月相更代，則輪值者所評定之價即是月價。訂定月價的目的在防止哄抬，譬如久雨疫病，或發生天然災害時，米穀棺木等必需品如無常價，人民必陷於重困（參用鄭玄《注》）。公告月價，市場貿易自然均平，此之謂「市平」。故《周禮·司市》曰：「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價」。鄭玄《注》：肆異則市平，物有定價則買者來。

先秦市吏按月定價的歷史，典籍甚少遺留。唯西元前 517 年魯大夫臧會出奔郈，「郈鯈假使爲賈正焉，計於季氏」（《左·昭二十五》）。孔穎達《疏》云，「賈正如《周禮》之賈師」。《荀子·王制》「序官」治市之事有一項「平室律」，郝懿行疑「律」乃「肆」之譌（王先謙《荀子集解》）。平室肆當是〈司市〉「陳肆辨物而平市」的制度，市平的基礎則在隨月公定價格的月價。所以〈山至數〉說：「馮市門一吏書贊直事，若其事〔立〕」。直同值，市吏當值之事可能即如〈賈師〉嗣掌其月的月價。這是先秦的古制。

以上月價解答了〈山至數〉的「直事」，另外「書贊」馬氏未論，但也同樣是先

秦古制，一併說明。

〈山至數〉曰：「馮市門一吏，書贊直事，若其事立（立字從許維通增）。唐圉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贊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馮會龍夏，牛羊犧牲，月賈十倍異日。此出諸禮義，藉於無用之地。因捫牢策也，謂之通國策（國策二字依上文「桓公問何謂通國策」補）」。這段文字注解分歧，句讀不一。朱長春云，大夫時會，列民春秋二社會，不會者幽（《管子集校》頁 1138）。按《荀子·王霸》云：「公侯失禮則幽」。以「幽」字斷是對的，其他改字移句的讀法皆不可從⁸。

《呂氏春秋·季春紀》曰：「是月也，乃合繫牛騰馬，游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此書贊則鄉贊合游，舉書其數之意。唐圉牧食之人蓋國家牧場的牧人，亦受考核，生畜不旺則罰。而幽囚大夫、列民，也因為他們不合游，國營牲畜不易繁殖之故。馮會龍夏是國家牧場所在地，上文云：「狼牡以至於馮會之口（原作日，從安井衡改），龍夏以至於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政府養了大批牛羊，利用禮儀祠祭之需，再定高價出售，以謀厚利。如此則不可耕的荒地也能增進國家財源，謂之「捫牢策」。

〈山至數〉的「書贊」與「直事」「月賈」二事是古制，和《左傳》、《周禮》、《荀子》、《呂氏春秋》若合符契。這應是一篇戰國文獻無疑。

（四）祭祀

〈輕重己〉曰：以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號曰祭日；九十二日謂之春至，號曰祭星。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皆齊大材，出祭王母。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號曰祭月。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冬至〕（依文例補），號曰發絲。此五種祭祀卽立春祭日，春分祭星，秋分祭月，冬至發絲，夏至祭王母。先說前四種。

馬非百說：「發絲」二字無義，依張佩綸改作「祭海」，而與《漢書·郊祀志》的四望配合。〈郊祀志下〉云，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改祭禮曰：「祀四望，

8 郭沫若改作「春秋不鄉贊合游者，調之無禮義，大夫幽其列，民幽其門」；許維通改作「其春秋大夫不鄉贊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列民幽其門」（《集校》頁 1138-1139）；馬非百讀作「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新詮》頁 390）。皆去原文本義太遠，不可信從。

……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馬氏認為〈輕重已〉的祭祀即王莽奏祀的日月星海四望，於是證明〈輕重〉著於王莽時代（頁23）。此一論斷牽涉許多問題。第一，張佩綸《管子學》改「發繇」為「祭繇」，而不是「祭海」。他說：「繇」當作「縣」，縣、玄通，玄即《左傳》的玄冥，《周禮·大宗伯》的雨師。張佩綸的意思是冬至祭雨師，馬氏誤引以與〈郊祀志〉結合而佐證已論。第二，〈郊祀志〉四望謂日月星海是鄭眾一派經學家的見解，鄭玄不從，改為五嶽、四鎮、四瀆（《周禮·大宗伯·注》）。按古禮祈旅山川四望，一般雖比較少包括海（秦蕙田，《五禮通考》卷四十六），但祭海之說相當早就有的。《呂氏春秋·仲冬紀》曰：「天子乃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月令〉從之。仲冬即冬至之月，與〈輕重已〉符合。《公羊傳·僖三十一》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禮記·樂記》曰：「三五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所以如果改〈輕重已〉的「發繇」為「祭海」，其禮也不必晚到王莽時代。

〈輕重已〉夏至祭王母。馬非百說，王母即西王母，也就是元后之應，可作為〈輕重〉著於王莽時代的證據（頁22）。按王母通常指皇祖妣（《禮記·曲禮》），這裏與日月星辰並列，當非人間的祖母。以五行來比附，夏至中央土則王母或即是地母。有人說西王母傳說具有原始地母神的特性（森雅子1986），馬非百用《漢書·五行志》西王母之祠祭來解釋本篇的王母，地母說或可引作支持他論說的證據；不過，所謂地母神的論斷是從西亞神話獲得啟示的一種推測，與中國神話不一定切合。中國早期對西王母的描述，說他「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廣及五殘」（《山海經·西山經》）云云。論形貌及司職，皆和古籍所載生育女神不類（謝遷俊1988；宋兆麟1988），自然難為天下母。

西王母後來神仙化了（沈雁冰1925、1969，頁35-37），首先見於《穆天子傳》，至《漢武故事》更進而變成「年可三十許」之美婦人。《穆天子傳》的西王母與周穆王酬觴吟咏，當具人形，但吟唱「徂彼西土，爰居其野，虎豹為羣，於（烏）鵠與處」（卷三），顯然還殘存一些原始神話的痕跡。此書雖保留有較古的資料，但周穆王既不可能西至崑崙，這位西王母自然不能當作西周的史實或傳說來看待。司馬相如作〈大人賦〉，述西王母「峨然白首戴勝而穴處兮，亦幸有三足鳥為之使」（《漢書》本傳）。

這兩句話係取材於《山海經》〈大荒西經〉和〈海內北經〉，而與上引〈西山經〉吻合。可見直到漢武帝時西王母的原始面貌仍然流行，王莽不但時代相去不遠，他又是位博古之士，以戴勝穴處的西王母比附太后豈非不倫，抑且不敬？至於〈漢武故事〉中的西王母，是六朝人的創作，遠在王莽之後，這裏可以不論。

西王母的傳說起源甚早，除《山海經》外，先秦資料如《莊子·大宗師》也提到西王母得道，「坐乎少廣，莫知其始，莫知其終」。這些馬氏應該知道；唯他的重點則在〈輕重己〉「皆齊大材出祭王母」的「齊大材」，解釋作持大木材。因為〈五行志〉說：哀帝建平五年正月「民驚走，持藁或輒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仟佰（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籌是博具的箸，不是大木材。這年春天大旱，謠言四起，民間傳遞西王母籌，王莽初卽真，附會祥瑞，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漢書·元后傳》）。這是王莽的戲法，不意馬氏辨僞，竟爲其所作弄。

如果〈輕重己〉的王母是西王母，與同篇的四望同祭，便可能成爲《輕重》作於先秦舊典的佐證。

（五）車乘

上文說過胡家聰列舉六條戰國時代的證據，其中四條顯示列國並峙的天下秩序。不過，單從列國一點對西漢說似乎還欠足夠的說服力。

《漢書·諸侯王表》曰：漢興之初，剖裂疆土，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啟九國。自鴈門以東、常山以南，穀、泗以往，東帶江、湖，薄會稽，北界淮瀕，略廬、衡，波漢之陽，瓦九嶺——關東大片土地都封王國，天子自領關中、及今河南、四川、陝北和甘肅東部之地而已。至少文景以前名義上雖號稱中央一統，其實是列國並立之局。

然而我們從《輕重》關於列國大小的術語卻可肯定這不是戰國以前才可能有的現象。《輕重》慣常用車乘表示國力。〈揆度〉曰：百乘之國，輕車百乘，爲馬四百匹；千乘之國，輕車千乘，爲馬四千匹；萬乘之國，輕車萬乘，爲馬四萬匹。〈國蓄〉分別四面受敵之衢國的安危，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壤削少半，萬乘壤削太半。其立國之道，百乘之國因四時貴賤，千乘之國制山林川澤，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

杜正勝

民之緩急。諸如此類以車乘之數來分別國家的強弱大小，〈山權數〉、〈輕重乙〉等篇亦多可見，不煩枚舉。我們知道，春秋以前戰爭的主力是車兵，故車乘多寡是國力大小的指標；進入戰國以後，戰爭形態從車兵主導轉為車、騎、步三軍聯合作戰，攻擊主力轉為步兵。故當時估計國力都並舉帶甲、車乘和馬騎之數（杜正勝 1984）。〈輕重〉特重車乘，尤其〈揆度〉述軍力單列戰車與拉車的戰馬，應該是比較早的痕跡。

當然，以車乘表示國力也有可能沿習舊慣，因為即使到戰國晚期的荀子他還是經常稱千乘之國、萬乘之國的。不過，我們仍有其他證據證明《輕重》不晚。〈揆度〉說，天下起兵加我，「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割壤而封」。戰爭主力猶以車為重，故〈山國軌〉曰：「國為師旅，戰車敵就」。人民賦役也以車乘作單位。〈山至數〉曰：「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七」當作「五」）人而奉一乘」。二十五家負擔一輛戰車。〈山國軌〉建議徵山產而去田賦曰：「被鞍之馬千乘，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按《春秋》，成公元年（西元前 590）魯作丘甲。《左傳》昭公四年（西元前 538）鄭子產作丘賦。丘邑之籍即丘甲、丘賦之類的負擔。

〈山國軌〉寫作之時齊尚有丘賦，可見去春秋不遠。其時馬雖被鞍供騎兵之用，但仍隨車乘計算，可能在戰國前期。

（六）貨幣

〈輕重〉諸篇的貨幣制度分三種：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這種說法見於〈地數〉、〈揆度〉、〈國蓄〉、〈輕重乙〉等篇，應是普遍的現象。但真正當作通貨則只有黃金和刀幣而已，珠玉是寶物，不是通貨。〈國蓄〉曰：「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不及珠玉。可見珠玉之稱貨幣，只備一品，平時是不流通的。因此到秦統一天下後，乾脆正式廢掉珠玉的貨幣地位，幣制只有二等。《史記·平準書》云：「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王獻唐說，戰國交易錢幣只有金、銅兩種，珠玉雖可並用，自戰國以下即取次不行（王獻唐 1979，頁 246），蓋得其實。

然而《輕重》「珠玉為上幣」卻被馬非百引為王莽說的證據之一（頁 11），他不

但昧於〈平準書〉所述戰國至秦統一貨幣從三等改為二等的變革，對他引證的貢禹奏疏也是完全誤解的。貢禹是徹底反對貨幣的人，他看到商人剝削農民，農民窮則起而為盜賊，推「其原皆起於錢」，故向元帝建議「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為幣」（《漢書·貢禹傳》）。「鑄錢」二字馬氏漏引，於是就有到元帝時代漢朝還以珠玉金銀為幣的錯誤結論。

但《輕重》作於戰國的鐵證，在貨幣的證據是刀布。《輕重》說刀布下幣，「下」字唯表示其價小，適用於日常交易。故〈揆度〉說「五穀者民之司命」，接著說「刀幣者溝瀆也」。刀布譬如溝渠，其流通性比黃金更高。齊國使用刀錢，是歷史常識，不煩深論。不過，我們還需要證明刀錢在漢代確實不再使用，對《輕重》作於戰國的說法才具備說服力。蒲慕州氏將1987年以前發表的漢墓考古資料輸入電腦，我請他過濾西漢中葉以前隨葬錢幣的墓，得160座，只出土半兩和五銖，完全未見戰國時代的刀布或空首、平首布。墓葬分布地區遍及十七省，範圍相當廣，此一現象應具有代表性⁹。考古出土王莽時期鑄造的「大布黃千」錢，作鏟形（《文物》1977:12, 1981:10, 1982:6），與刀布無關，不能作為《輕重》著於王莽的佐證。刀幣既然絕不見於漢墓，唯一合理的解釋恐怕是秦朝貨幣的統一比政治更徹底，所有戰國刀鏟錢都銷鎔重鑄圓錢了。漢

9 160座墓分H1, H2兩期，所出半兩與五銖的墓數（有一墓同出這兩種貨幣者）如下：

	半兩	五銖
H1	60	8
H2	12	77

不同省分出土錢幣之墓數如下：

河南	四川	湖北	廣東	河北	江蘇
62	25	23	8	7	7
陝西	山東	廣西	貴州	山西	浙江
5	3	3	3	2	2
江西	湖南	雲南	安徽	甘肅	
2	2	2	1	1	

代人會採用市面上完全絕跡的貨幣來講財經政策、金融理論嗎？〈輕重〉諸篇再再言及刀布，應該是戰國時代齊國之著述的絕好證明。

（七）齊量

《輕重》有齊國特別的量制釜、鋗和鍾，也是考訂其著作年代的一項好證據，胡家聰已經注意到了。

〈海王〉曰：「鹽百升而釜」。〈輕重丁〉曰：「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鋗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鋗二錢也」。〈輕重甲〉曰：「粟賈釜四十而鍾五百也」。由這三條資料得齊量制為二十升一鋗，五鋗一釜，十釜一鍾。《左傳·昭三》晏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區同鋗，戰國的齊當用田氏之量。皆登一焉，杜預解作五升為豆，五豆為鋗，五鋗為釜。但據《輕重》應該是五升為豆，五豆為鋗，五鋗為釜，十釜為鍾。豆鋗釜鍾是齊量的特制。

齊國量器〈子禾子釜銘〉曰：「左關釜節于廩釜，關鉢節于廩鉢（楊樹達以為當作鉢）」。〈左關鉢銘〉同。〈陳純釜銘〉亦曰：「左關之釜節于廩釜」。這三器皆藏於上海博物館，經實測子禾子釜 20460 毫升，陳純釜 20580 毫升，左關鉢 2070 毫升，即十鉢等於一釜。如《輕重》所述，1 釜 = 20 區 = 100 升，一釜十斗，一鋗二十升，則一鉢等於半鋗（《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錄·圖版說明》頁 10-11）。可見齊國官定標準量器是以豆、鋗、釜的進位制的。〈輕重甲〉既謂政府與民間的商業契約方式是「定券契之齒，釜鋗之數」，《輕重》諸篇釜鋗的量制又那麼普遍，這些應該都是戰國齊人的論著無疑。

（八）賞罰

〈輕重乙〉曰：管子請桓公以終歲之租金一朝素賞軍士。令能陷陣破眾者、得卒長（百人為卒）者，皆賜之百金；得執將首者、所得敵軍累積千人者，皆賜之千金。齊國這種賞賜軍士黃金的制度有荀子可以佐證。荀子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之前，比較齊、魏、秦三國激勵軍士的手段。他說：「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鎔金，無本賞矣」。魏之武卒「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秦「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荀子·議兵》）。〈輕重乙〉的軍賞正是戰國齊國軍賞制的寫照，別

時代或別地方都不能取代的。

關於刑罰，《輕重》提到刖、劓兩種肉刑。〈地數〉封山令曰：「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揆度〉引輕重之法曰：「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劓以爲門父」。我在〈從肉刑到徒刑〉一文中指出，歷來雖然相傳肉刑廢於漢文帝，其實早在戰國，肉刑已逐漸衰退，代之以徒刑。就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律來看，封建時代的肉刑只剩下黥，另外少數殘留劓和刖，秦漢以下基本上以服勞役的徒刑作為懲罰罪犯的手段。《輕重》這兩條資料也是肉刑的殘餘，和我們論斷刑罰手段變遷的歷史吻合，到漢代文景以後應該都絕跡了。

以上（一）至（四）項除第三項的書贊外，都是馬非百提出的證據，（五）至（八）項是我新加的。馬氏用以論斷屬於西漢時代的證據，經過我們考證，卻都可以肯定它是戰國的制度。另外新舉四項則只能屬於戰國時代，未延續到漢。這些都是無心史料，最不易造假。《輕重》諸篇呈現的制度證據應可確認它們是戰國時代的著作。

四、結論

《管子·輕重》諸篇作於西漢文景、武昭和王莽的三種說法，經過我們的分析，是不能成立的。馬非百舉證最夥，故本文多就他的理由辨正。他的據點攻擊、全面圍攻和最後突破不是曲解就是誤解，本文不厭其煩，一一討論。剩下少數幾點證據，譬如所謂的公葬制度，比附粗疏，就不再析評了。

馬非百列舉的資料我們認為多不始於漢，早在戰國就存在了。唯從邏輯上說，戰國存在的事物也可能持續到漢朝，所以這樣辯論仍然無法絕對肯定《輕重》必作於戰國而不作於西漢。可是我們新舉的車乘、刀幣、齊量和金賞與肉刑，到漢朝已經消失，當能確定《輕重》諸篇必不作於漢，而其涉及制度都具有戰國時代的特徵，故可肯定作於戰國。

另外還有旁證。《史記·管晏列傳》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西漢前期的司馬遷是讀過《輕重》的，並且把《輕重》所說的那套財經政策歸之於管仲的創發。故〈貨殖列傳〉說，管仲修太公勸農功、極技巧、通魚鹽之術，「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平準書〉說，管仲「通輕重之

權，徵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管晏列傳〉也說他「貴輕重，慎權衡」。把《管子·輕重》的內容置於春秋前期，未免信古太過，因為那時貨幣經濟還未發達，而《輕重》理論的前提卻是以貨幣經濟為基礎的。

輕重的本義可能是錢¹⁰，運用貨幣買賣萬物而謀厚利的手段謂之輕重術。對於《輕重》諸篇賦予貨幣的重要地位，自梁啟超《管子傳》以下，近年研究《管子》的經濟學家（胡寄窗 1962，巫寶三 1983，郭彥崗、喻明高 1985）都有詳盡的討論。這些理解使我們考訂《輕重》的年代又多一條路徑。

長久以來古錢的研究雖然鉤勒出春秋戰國錢幣發展的大致趨勢，近年考古出土的證據也累積得相當可觀（王世民 1984），但細緻的斷代工作尚付諸闕如。可以大體確定者，不論平首布或刀布，鑄行上限似皆不晚於戰國早期，而各國貨幣之流通大概都在戰國中期以後（朱活 1984，頁 80、105；蕭清 1984，頁 61）。齊國即使經濟最先進，貨幣經濟之發達恐怕也不可能早於戰國。〈輕重乙〉說「先王善制其通貨」，〈國蓄〉說「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又說人民「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這些議論都主張國家要壟斷鑄幣權。考古出土一種「齊法化」，是齊國的標準貨幣，重量在 43-53.5 克之間，多數在 46 克左右，其銘不鑄城邑地名，顯示中央政府鑄幣權進一步的集中與加強（蕭清 1984，頁 60）。齊國刀幣之統一於「齊法化」大概在戰國中期（朱活 1984，頁 106）。從貨幣廣泛流通與「齊法化」之普及來看，《輕重》之作應不會晚於戰國中期。

〈乘馬數〉云：「穀獨貴獨賤」。根據《管子》的輕重理論，五穀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貨幣。關於五穀、貨幣和萬物間的對比關係，梁啟超（1936，頁 59-60）和胡寄窗（1962，頁 324-327）已闡述得很明白。五穀兼具交易目的物和媒介物這兩種功能，而且在市場上佔居相當重要之地位，其媒介物性質與貨幣幾乎不相上下，窺諸戰國歷

10 《史記索隱》〈齊太公世家〉曰「輕重謂錢也」，〈管晏列傳〉說同。《史記正義》〈貨殖列傳〉亦曰：「《管子》云輕重，謂錢也。夫治民有輕重之法，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也」。司馬貞《索隱》將〈管晏列傳〉的「輕重九府」連讀。《國語·周語下》曰：景王二十一年（西元前 524）將鑄大錢，單穆公（旗）諫曰：古者量資幣，權輕重，「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則輕重即是子母錢，孟康曰「重爲母，輕爲子」（《漢書·食貨志下·注》）是也。

史，也只有放在前期才比較適當。《史記·貨殖列傳》首列范蠡、子貢和白圭三位大商人，交易貨物主要是五穀和布帛（杜正勝 1988a）。他們的年代從春秋末年到戰國早期，所以把《輕重》放在戰國前期適可與此經濟發展的現象符應。

《輕重》講富豪兼并，主要指販有易無的大貿易商，對於工業商人著墨甚少，只〈海王〉篇專門討論，其他篇章都很零碎。這是有意義的。今日考古學關於東周鐵器的綜合結論是，戰國中期以後冶鐵業才有明顯的發展（殷瑋璋 1984），出土鐵農具的墓葬多屬於戰國晚期（雷從雲 1980）。《史記·貨殖列傳》的冶鐵商人，郭縱可能比較早，其他如卓氏、孔氏恐怕都始於戰國中晚期以後。這一點似乎也可與《輕重》作於戰國前期之說相印證。

最後，上章論戰國制度，車乘項所論車兵及丘邑之籍，顯示《輕重》還保留封建時代的殘餘。從文獻學的考訂，再結合《輕重》理論的主要環節——五穀與貨幣，我們認為《輕重》主要篇章寫作的年代當在戰國前期，似不晚於戰國中葉以後。

引用書目

王世民

1984 〈東周時期金屬鑄幣的發現〉，《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王先謙

《荀子集解》，世界書局影印。

王獻唐

1979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齊魯書社。

江 永

《春秋地理考實》，收入《皇清經解》卷 252-255。

朱 活

1984 《古錢新探》，齊魯書社。

宋兆麟

1988 〈人祖神話與生育信仰〉，收入王孝廉編《神與神話》，聯經出版公司。

杜正勝

何秋濤

1891 《王會篇箋釋》，江蘇書局（光緒十七年）

沈雁冰

1925 《中國神話研究》，1968 年新陸書局重印。

杜佑

《通典》，商務印書館。

杜正勝

1983 〈「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 本 3 分。

1984 〈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 本 1 分。

1985 〈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食貨月刊》15 卷 5、6 期合刊。

1988a 〈中國古代的資本家〉，《歷史月刊》創刊號。

1988b 〈野城與山城〉，韓國忠南大學百濟研究所《百濟研究》19 卷。

李學勤

1959 〈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 年 7、8、9 期。

巫寶三

1983 〈論《管子·輕重》各篇的經濟思想體系問題〉（上）（下），《經濟科學》1983 年 2、3 期。

胡寄窗

1962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胡家聰

1981 〈《管子·輕重》作於戰國考〉，《中國史研究》1981 年 1 期。

梁啟超

1909、1936 《管子傳》，中華書局。

容肇祖

1958 〈駁馬非百《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8 年

1期。

馬非百

1956 〈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6年12期。

1979 《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

殷璋璋

1984 〈有關冶鐵工藝興起的考古發現〉，《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秦蕙田

《五禮通考》，味經寫藏板。

張心澂

1957 《偽書通考》（修訂本），商務印書館。

張佩綸

《管子學》，商務印書館。

郭彥崗

1985 〈《管子》的貨幣流通和計劃經濟理論〉，（與喻明高合寫），《中國錢幣》1985年3期。

雷從雲

1980 〈戰國鐵農具的考古發現及其意義〉，《考古》1980年3期。

楊樹達

1959 《積微居金文說》，科學出版社。

董 說

《七國考》，世界書局影印。

厲以平

1987 《管子體系及經濟思想》，香港大學出版印務公司。

繆文遠

1987 《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

謝選駿

杜 正 勝

- 1988 〈中國古籍中的女神——她們的生活、愛情、文化象徵〉，收入王孝廉編《神與神話》，聯經出版公司。

蕭 清

- 1984 《中國古代貨幣史》，人民出版社。

安 井衡

- 《管子纂詁》，河洛圖書公司影印。

森 雅子

- 1986 〈西王母の像——中國古代神話における地母神の研究〉，《史學》56卷3號。

榎 一雄

- 1985 〈禹氏邊山の玉〉，《東洋學報》66卷。

江上波夫

- 1967 《アジア文化史研究・論考篇》東京，山川出版社。

松田壽男

- 1939 〈禹氏の玉と江漢の珠〉，收入《東西交涉史論》上卷，東京，富山房。

內田吟風

- 1938 〈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関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東洋史研究》3卷4號。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邱隆、丘光明、顧茂森、劉東瑞、巫鴻合編

- 1984 北京，文物出版社。

《管子集校》許維遹、聞一多、郭沫若集校

- 1956 北京，科學出版社。

《文物》

- 1977:12 〈遼寧寧城縣黑城古城王莽錢范作坊遺址的發現〉

- 1981:10 〈湖南資興新莽墓中發現大布黃千鐵錢〉

- 1982:6 〈五川三台縣東漢岩墓內發現新莽銅錢〉